

常州市地下管网管廊实施方案评估 及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地下管网管廊实施方案评估及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5-0181）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在已批复的《常州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文件基础上，全面梳理常州市区污水行业管理、运行设施及管网等现状情况，对照当前发展形势及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分析评价常州市区现状污水管网系统，并按照住建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及厂网一体化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指南（第一版）》，结合常州市近两年已编制完成的污水管网相关方案规划，编制常州市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整治提升攻坚实施方案，评价报告和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出具，一式8份，文本需符合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配合乙方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2.2 对评价报告和实施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召开专业评审进行验证和确认。

2.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组建团队，制定工作计划，并结合甲方要求开展评估工作。

3.2 严格审核成果文件，并按规定的进度、质量交付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3.3 配合甲方组织专业评审，并根据甲方和专业评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到位。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萬圓整（¥480000 元）人民币（含税价）。乙方自行对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及勘测、调查等作业，并承担其所发生的费用。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当于合同金额的 50%，即 24 万（人民币贰拾肆萬圓整）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8.1.2 尾款支付时间：评价报告和实施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乙方再向甲方开具剩余金额 24 万（人民币贰拾肆萬圓整）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

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含乙方提交的常州市区污水系统现状分析及评价报告、常州市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整治提升攻坚实施方案，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地下管网管廊建设的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的要求，内容必须清晰完整，文字材料应准确、完整地阐述意图和内容，并一次性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后项目结束。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文本编制。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的，每延期一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除非乙方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顺延。

11.2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每延期支付一周，甲方应按该笔延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需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盖章）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